

#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第六条、第十九条进行修订，同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相关规定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八十三条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《公司章程》内容	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内容
<b>第六条</b>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。	<b>第六条</b>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400 万元。
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<b>第十九条</b>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400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<b>第八十三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 （一）董事会、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； 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； （三）监事会、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； （四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，并经	<b>第八十三条</b>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董事、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： （一）董事会、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； （二）董事会、监事会、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； （三）监事会、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%以上的股东，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； （四）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 <b>公司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。</b>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由董事会拟定，并经股东大会批准，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

---

股东大会批准，以充分维护中小股东在选举董事、监事中的合法权益。 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	董事、监事中的合法权益。 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。
--	---